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成都市天府三街199號太平洋保險金融大廈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決議案外,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補充通告所載新增特別決議案。

下列新增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1日向本公司提出。

新增特別決議案如下: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補充通函載列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註:

-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2) 由於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擬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
- (4)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i) 倘 閣下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閣下應注意:

閣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 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應注意:
  - (a) 倘 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 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 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閣 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 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 議案(不包括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 或放棄表決。

- (b) 倘 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 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 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 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 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 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